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5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王國屏

受刑人
即被告 彭偉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國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三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王國屏因受刑人即被告彭偉（下稱被告）竊盜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並已合法通知具保人而無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9月1日出具現金予以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嗣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本院112年度原易字第194號判決判處

01 有期徒刑8月，嗣被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
02 院於113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6號判決駁回上訴
03 而確定乙節，有花蓮地檢署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
04 收款書、前揭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05 (二) 上開確定案件經移送花蓮地檢署執行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
06 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經檢察官簽發拘票命警拘提無著，
07 復經通知具保人應偕同被告到案執行亦未果，而被告及具
08 保人均未因案在監在押，戶籍地亦未變動等情，有被告執
09 行傳票送達證書、花蓮地檢署點名單、拘票暨拘提報告
10 書、花蓮地檢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、花蓮地檢署具保人
11 執行通知暨送達證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
12 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堪認
13 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上開聲請經核
14 無不合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
15 之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9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珮 綾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22 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4 書記官 徐代瑋